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芃蓁

代理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駁回。

2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822,181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27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8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9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5,
30 822,18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31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3 條固定有明文。惟另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
04 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5 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6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依此規定反面解釋，如果債
07 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經逾一千
08 二百萬元者，即僅得聲請以清算的程序清理債務，而無法向
09 法院聲請以更生的程序清理債務。蓋因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
10 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於債
11 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
12 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
13 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再按，上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第42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在解釋上，應該包
15 括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在內。亦即，上揭規定所稱之無擔保或
16 無優先權之本金，並不僅限於借款本金，即借額以外之違約
17 金及其他費用亦在其內。故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借額以外
18 之違約金、其他費用，連同借款本金合併計算，如超過一千
19 二百萬元者，即不得向法院聲請以更生程序方式清理債務。
20 復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1條規定，本條例
21 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2 未逾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
23 日。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2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亦
25 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7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8 債調字第166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29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30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惟查，聲請人所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已在13,468,321元以上（詳附表），顯已經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所規定的1200萬元之金額上限。因此，聲請人聲請以更生程序的方式清理債務，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而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的規定，本件更生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債務人：李芃蓁）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6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822,18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97,347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91,678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01,180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36,24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35,41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03,945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90,276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503,388元。 以上金額，合計13,159,473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滙誠	總金額合計：13,468,321元

(續上頁)

01

		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308,848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12,000元（聲請人之子每月給付的扶養費）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0,52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7,127元		①存款：695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56,432元 （凱基人壽47,240元、富邦人壽9,192元）。
7	是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規定	是 ☐ （符合） 否 ☒ （不符合）		聲請人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在13,468,321元以上，已超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1200萬元的上限。
8	結論	聲請駁回		